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达威科技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蒲江和许捷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蒲江和许捷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蒲江和许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蒲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四川大西洋、四川路桥、广安爱众、三泰电子、红日药业

及广西柳州医药 IPO 项目，柳州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川投控股、成都华联、成商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担任柳州医药 IPO、柳州医药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许捷：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三泰控股（002312）、红日药业（300026）及福安药业（300194）、柳州医药（603368）等 IPO 项目，以及三泰控股配股、柳州医药非公开发行、广安爱众（600979）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鲁商置业（600223）、福安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目前担任柳州医药 IPO、柳州医药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英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英阳：经济学硕士，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岳东霖、陈登攀、倪浩文、甘甜、刘临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邮政编码：611430

传真号码：028-85328399

电子邮箱：dowell@dowellchem.cn

公司网址：www.dowellche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都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国都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达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1、内核材料初审和送达

（1）内核办初审材料

2013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内核办人员对达威科技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组修改并报送内核材料

2013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项目组根据内核办人员的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2013年10月11日，项目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办，内核办向投资银行部出具《内核材料签收单》。内核办经审核确认内核材料符合国都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于当日将内核材料以邮件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

（3）内核委员审核材料

2013年10月11日至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对送达的内核材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

内核人员于2013年10月14日-18日赴达威科技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人员的现场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在发行人和项目执行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达威科技的办公地址、生产车间等，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达威科技的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执行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

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等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积极与项目执行人员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3、内核会议安排

2013年10月11日，经内核办请示，内核小组组长确定于2013年10月22日在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举行达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

4、内核材料的审核

2013年10月22日，国都证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内核会，审核达威科技的内核申请。

5、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3年10月22日，内核办在汇总各内核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对达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3年10月22日，国都证券召开2013年第三次内核工作会议对达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有条件通过了达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中期发展规划的议案》等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中期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1,494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 1,49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等综合确定，上限为 1,494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44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5104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51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5.80 万元、27,041.60 万

元和 27,506.3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3,225.81 万元、3,804.51 万元和 4,809.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4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系由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10 日，达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达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达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被吸收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98.10

万元，按 1:0.972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9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经批准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达威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达威有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91.87 万元、27,036.91 万元和 27,462.4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3,225.81 万元、3,804.51 万元和 4,809.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021.36 万元、27,327.26 万元和 31,427.03 万元。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 16,940.2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验资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达威有限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达威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它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其资产完整、独立。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总经理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成都/上海技术中心、市场国际部、法务部、环安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工程部等部门。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除房屋租赁、酒类采购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达威科技现有 8 名股东，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成都亚商、嘉禾九鼎、上海融高、成都易高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成都亚商、嘉禾九鼎、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登记证书或备案证明。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皮革作为一种重要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制作汽车坐垫、沙发、箱包、衣饰、鞋靴、体育用具等。我国皮革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和拥有全球最完整、最庞大的产业链，皮革化学品作为皮革行业的重要一环，亦随之发展壮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日益完善。

目前全球经济大势呈现出缓慢复苏的迹象，经济宏观层面的改善将逐步传导至终端消费，对于皮革主体行业稳步发展具备外部条件支撑作用。但是，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给皮革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也促使行业寻求转移、升级、转型的变革机遇。总体来看，2013 年以来全国皮革主体行业承压前行、总体平稳，基本有效克服了宏观经济减速、外需增长缓慢、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压力，销售、利润及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销售、出口增速回落，产量指标出现波动。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1,6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利润总额 7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13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8%，实现收入 1,612.21 亿元，同比增长 9.3%；同时，我国轻革产量受到制革企业去库存化、原料皮革市场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产量由 2012 年 7.5 亿平方米下滑至 5.5 亿平方米。2014 年，中国皮革主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增速回落，未来发展恐仍持续缓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014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2%，同比增长 5.9%；2014 年规上轻革产量累计 5.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国轻革产量累计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9%。

综上所述，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下，皮革化学品企业的业绩也可能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皮革主体行业起伏而产生波动。

（二）行业集中度低导致无序竞争的风险

皮革化学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经营方式粗放，多数企业的产品性能与国外巨头有一定的差距。除国际化工巨头外，国内众多皮革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中，多数属于营业规模较小的小/微型企业，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品种雷同，质量相近，形成了低水平的重复竞争。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完全竞争性和皮革化学品本身应用的复杂性使得任何一家厂商都不能够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皮革化学品企业必须时刻保持产品性能、价格、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才能够维持理想的市场份额。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利润水平较低，持续发展能力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与国内外皮革化学品企业激烈竞争的局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不断获取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这种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价格战、模仿战、专利侵权、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等。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采取低价倾销等手段扰乱市场，将降低本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部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加强核心技术成果电子化、书面化、标准化及保密

化制度的建设，注重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实施研发人员和团队的内部隔离制度，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目前，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85%左右。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酶、油脂类、颜料类、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等几大类，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构成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1	钛白粉 R-706	1.50	-8.54	1.64	-5.75	1.74
2	硼酸	0.44	-4.35	0.46	-2.13	0.47
3	26 号白油	0.75	-17.58	0.91	-	0.91
4	NOVOBATEWB 酶	23.50	-	23.50	-	23.50
5	钛白粉 TR-88	1.54	-4.35	1.61	-	-
6	丙烯酸乙酯	0.88	-23.48	1.15	-10.16	1.28
7	增稠剂 TT-935	2.07	0.98	2.05	-	2.05
8	GREASEX200MG 酶	24.50	-	24.50	-	24.50
9	甲氧基聚乙二醇甲基丙烯酸酯 MPEG1005MAW	2.09	-7.11	2.25	-7.41	2.43
10	氢蒽高级色素炭黑特黑	4.10	-	4.10	-2.15	4.19
11	磺化油 SS	0.73	-9.88	0.81	-6.90	0.87
12	中铬黄 103	1.76	-2.76	1.81	-1.09	1.83
13	钛白粉 (CR-510)	1.47	-8.70	1.61	-5.29	1.70
14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5.85	5.79	5.53	-4.98	5.82
15	颜料紫 201VIOLET201	22.35	-3.16	23.08	-	23.08
16	NOVOCORABG 酸性蛋白酶	17.00	-	17.00	-	17.00
17	酪蛋白	-	-	6.28	30.56	4.81
18	461WE20D36 微球膨胀剂	3.59	-	3.59	-	3.59
19	丙烯酸	0.60	-38.78	0.98	-14.78	1.15
20	NOVEPERMHR02	-	-	-	-	9.40
21	三聚磷酸钠	0.49	-3.92	0.51	-1.92	0.52
22	分散丹宁 M	0.62	-3.13	0.64	-	-
23	RS 磺化油	0.6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呈下降趋势。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了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存在，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77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新津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地税通[2014]2 号）和《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2015 年暂按 15%税率计缴。

2014 年 8 月 20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公司属于国家现有的鼓励类产业。但若公司主营业务在以后年度不属于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或当年度符合目录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 70%，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按 25%税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305.49 万元、414.25 万元和 468.60 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8.91% 和 8.21%。此外，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亦可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既不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又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等有关文件，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5%、9%、13%等。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

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因进项税额转出而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抵扣部分金额分别为 204.31 万元、163.90 万元和 159.97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7%、3.73%和 2.78%，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另外，报告期公司取得退税额分别为 25.96 万元、10.60 万元和 3.92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如果前述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84.23 万元、11,360.58 万元和 12,13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3%、28.88%和 30.82%，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42.02%和 44.18%。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076.35 万元，增长 22.36%，201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771.61 万元，增长 6.79%，其主要原因系：目前针对或涉及制革和毛皮环保方面的标准密集出台和实施，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能环保投入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客户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在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信贷政策下取得银行贷款较为困难，造成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方式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应收账款工作责任制度，以回款率和坏账率作为销售部门的主要考核指标，每个销售人员必须对每一项销售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回收资金全过程负责，以推动各销售人员积极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实际核销呆坏账金额为 106.02 万元，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3.41 万元，实际坏账率较低，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财产免于损失。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5.24 万元、6,105.00 万元和 4,71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5.52%和 11.98%。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上升的同时，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保持较高水平。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备货、产成品的生产将快速增加。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制定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预算计划。如果前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皮革化学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销售市场迅速拓展，客户对于公司高质量、绿色、清洁、环保的皮革化学品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和“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均具有核心技术，项目筹建生产的产品具备绿色、清洁、环保特性，市场前景良好。

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皮革化学品总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增强。需要注意的是，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的销售如果不能同步扩张，将造成产能部分闲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投资者应当适度关注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风险。

（十）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下游制革行业花样款式品种繁多、变化速度快，客观上不仅要求公司适应其“高品质、多品种”的特性，还要求公司必须具备快速研发、全面技术服务的能力，尽可能的提供从生皮到制革全流程的皮革化学品及服务。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已具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

或超过国外化工巨头，在国内皮革化学品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的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皮革化学品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且通过生产清洁化制革产品，向下游制革行业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3%、14.92%和 16.4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林和栗工夫，严建林、栗工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815,790 股、9,210,526 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持有公司 4,989,035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015,35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4%，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会相应降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

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股东选任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四）管理能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在增加。业务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营销、采购、物流等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塑造等显得越来越有必要。公司以上管理职能如果不能够迅速提升，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甚至造成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发行人皮革化学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继续保持和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附：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英阳

赵英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蒲江

蒲江

许捷

许捷

2016 年 5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刘中

刘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中

刘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王少华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蒲江、许捷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蒲江、许捷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二、截止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蒲江、许捷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两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蒲江 许捷
蒲江 许捷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王少华



附件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受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598.10 万元按照 1:0.9727 的比例折合为 3,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多年在皮革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和上海建立了专业化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是目前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皮革化工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化学品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目前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和“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200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和“201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具有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公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型销售队伍，所有销售人员均具有在皮革行业的专业从业经历。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目前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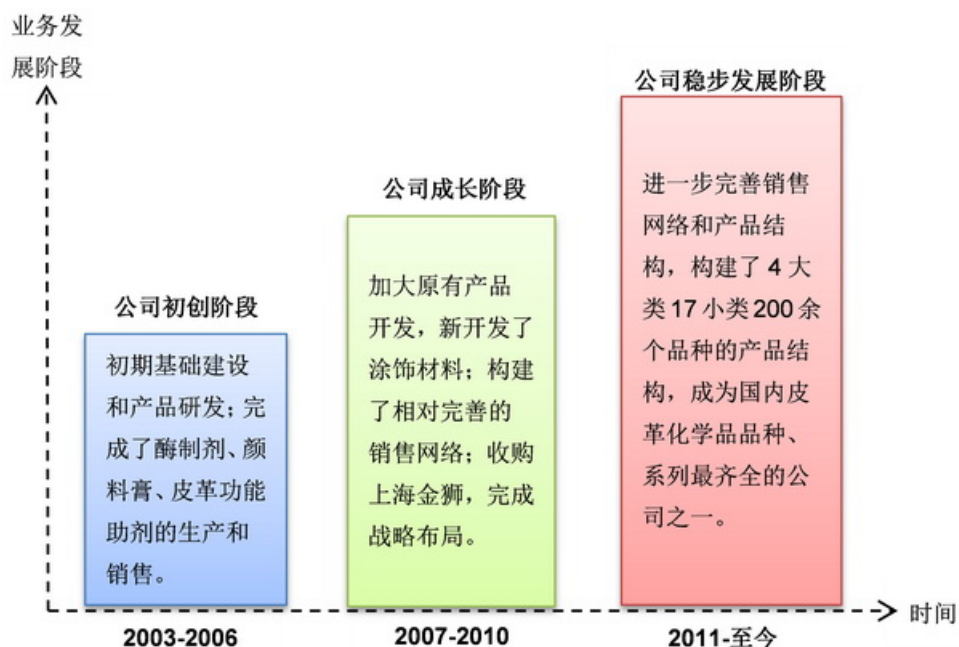
从 2003 年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我国皮革化学品产业的逐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可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1、2003-2006 年：公司初创阶段。这一时期，公司一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和工厂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在发展初期，公司选择了制革专用酶制剂为突破口，在国内主要制革区域发展经销商，公司酶制剂成为国内知名产品。以此为基础，公司陆续进入了着色剂、皮革功能助剂市场，形成了三大类共 30 余种产品的生产能力。

2、2007-2010 年：公司成长阶段。该阶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渐构筑，公司经营理念也日趋完善。在此阶段，为了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的三大系列产品进行了丰富，新开发了补伤膏、复合树脂、涂饰助剂等皮革涂饰材料产品，形成了“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四大类的产品架构，产品数量增加到 100 多种。同时为减少单一经销商模式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制约，先后在国内的主要制革区域成立了河南、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温州、江苏、无极、辛集等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同时公司于 2010 年全资收购了上海金狮。通过此次收购，一方面完成了公司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又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加强和巩固了公司在颜料膏领域的优势地位。

3、2011 年至今：公司稳步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基本完成了新津和上海生产线的技改扩产，进一步健全了销售网络，丰富了产品品种。公司业已形

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种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能够满足皮革、毛皮加工过程中各个工序对皮革化学品不同品质的需求，成为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情况

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对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的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91.87 万元、27,036.91 万元和 27,462.48 万元。

1、按产品类别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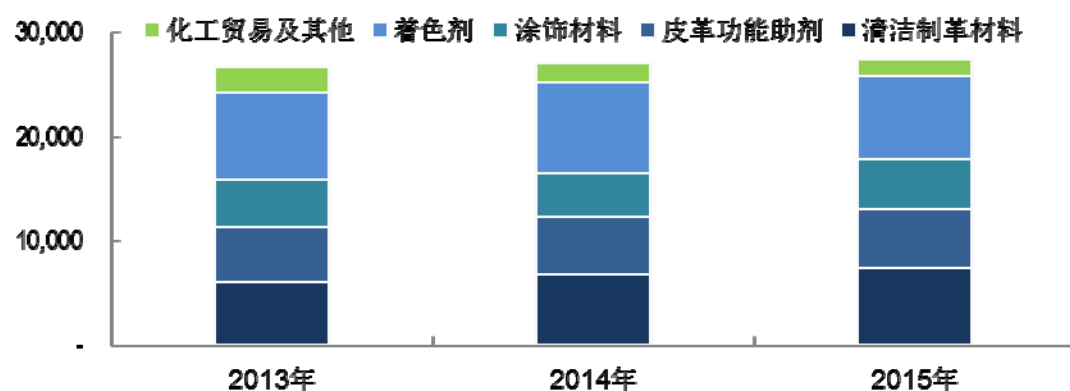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制革材料	7,354.89	26.78	6,840.33	25.30	6,002.10	22.49
皮革功能助剂	5,704.93	20.77	5,522.72	20.43	5,326.95	19.96

涂饰材料	4,776.26	17.39	4,147.03	15.34	4,598.79	17.23
着色剂	7,991.24	29.10	8,725.47	32.27	8,359.04	31.32
化工贸易	1,635.16	5.95	1,801.34	6.66	2,404.99	9.01
合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以及主导产品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制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及贸易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构成，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四类皮革化学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90.99%、93.34%和 94.05%。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逐渐替代了外购的贸易产品，化工贸易收入不断下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降至 5.95%。

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其中，清洁制革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6,002.10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7,354.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70%。2015 年着色剂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加快了“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上海金狮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使得上海金狮的着色剂产量较 2014 年下降了 13.61%。

2、按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东地区	13,568.02	49.41	12,951.65	47.90	13,080.09	49.00
西南地区	3,623.59	13.19	3,606.36	13.34	3,363.55	12.60
华北地区	4,103.42	14.94	4,248.32	15.71	4,520.96	16.94
华南地区	3,153.75	11.48	3,496.28	12.93	3,528.28	13.22
华中地区	2,861.15	10.42	2,591.68	9.59	2,138.64	8.01
西北地区	7.98	0.03	13.31	0.05	7.19	0.03
东北地区	52.55	0.19	1.30	0.00	1.33	0.00
境外	92.02	0.34	128.01	0.47	51.83	0.19
总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已覆盖主要的皮革生产基地。总体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50%；由于公司在华东、西南成立公司较早，渠道比较成熟，市场份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在该等区域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华南、华中等其他区域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时间较晚，市场份额较低，随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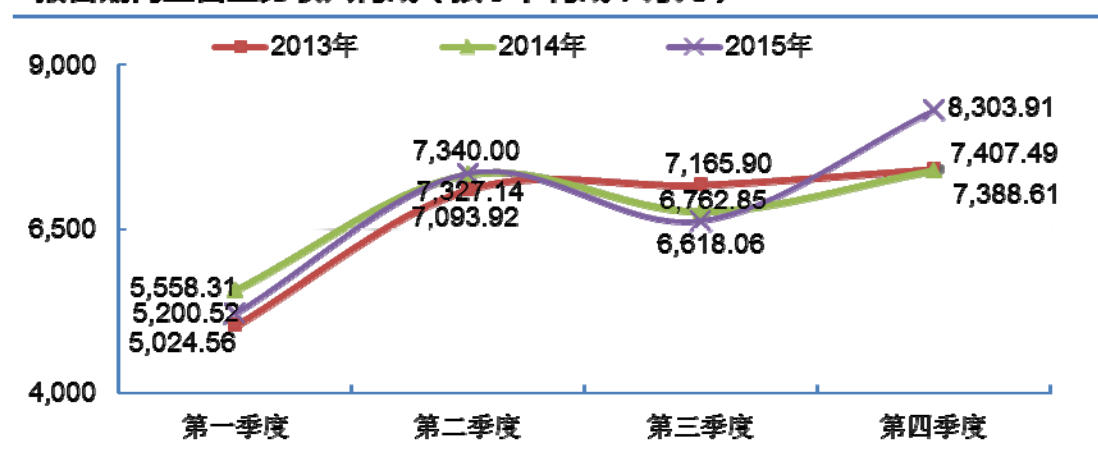
3、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季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200.52	18.94	5,558.31	20.56	5,024.56	18.82
二季度	7,340.00	26.73	7,327.14	27.10	7,093.92	26.58
三季度	6,618.06	24.10	6,762.85	25.01	7,165.90	26.85
四季度	8,303.91	30.24	7,388.61	27.33	7,407.49	27.75
合计	27,462.48	100	27,036.91	100	26,691.8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季节构成，万元）



由于下游皮革加工和皮革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皮革化学品行业亦存在季节性特征。首先，皮革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气温的影响，因此在气温过高或过低时皮革行业内都会避免大量生产，以免影响皮革质量，从而导致制革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次，制革行业下游产业是皮鞋、服装、箱包等行业，其中制鞋和服装需求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述产品在秋冬季节销量往往大于其他季节，因此皮革加工企业在秋冬季节到来之前通常加紧生产备货，导致下半年的产量大于上半年。再次，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在一季度，受节假日影响，制革行业在一季度为生产淡季。皮革化学品销售与制革行业的生产紧密相连，因此皮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每年下半年的销售量也均大于上半年。

（二）发行人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利润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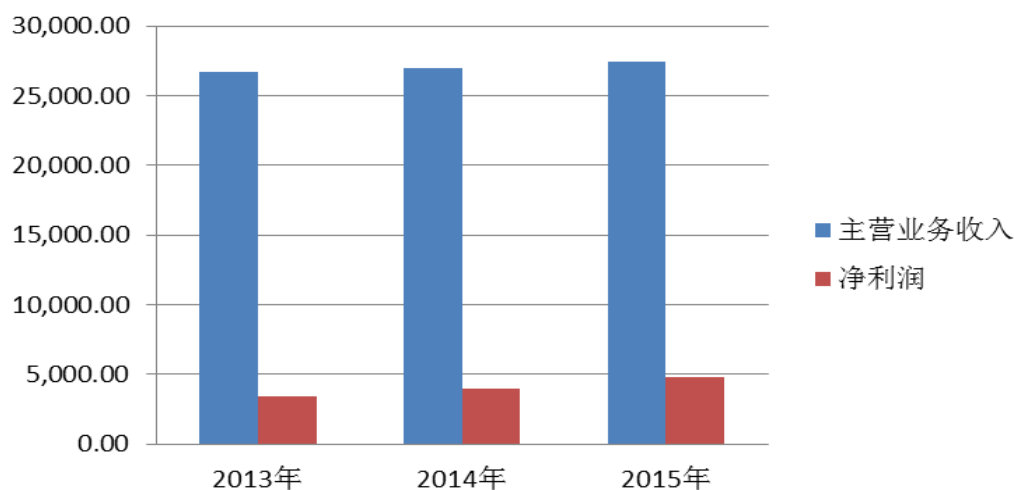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的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506.32	27,041.60	26,705.80
营业利润	5,757.07	4,399.81	3,874.48
利润总额	5,709.36	4,649.81	4,107.20
净利润	4,798.23	3,995.04	3,4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19	4,017.45	3,4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4,826.82	3,804.51	3,225.81

所有者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3,424.39 万元、3,995.04 万元和 4,798.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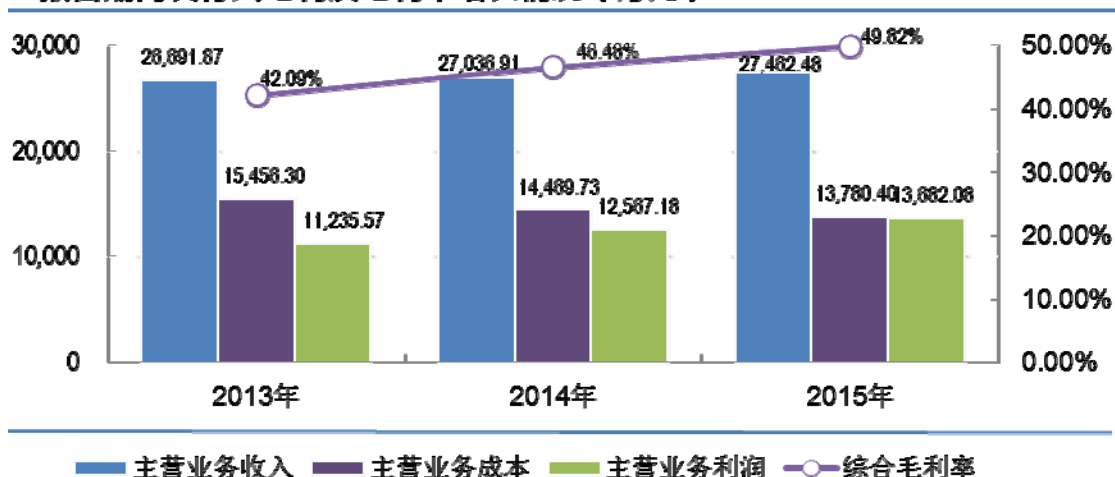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9%、46.48%和 49.82%，逐年上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1.57%	27,036.91	1.29%	26,691.87	12.30%
主营业务成本	13,780.40	-4.76%	14,469.73	-6.38%	15,456.30	8.47%
主营业务利润	13,682.08	8.87%	12,567.18	11.85%	11,235.57	18.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82%		46.48%		4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增长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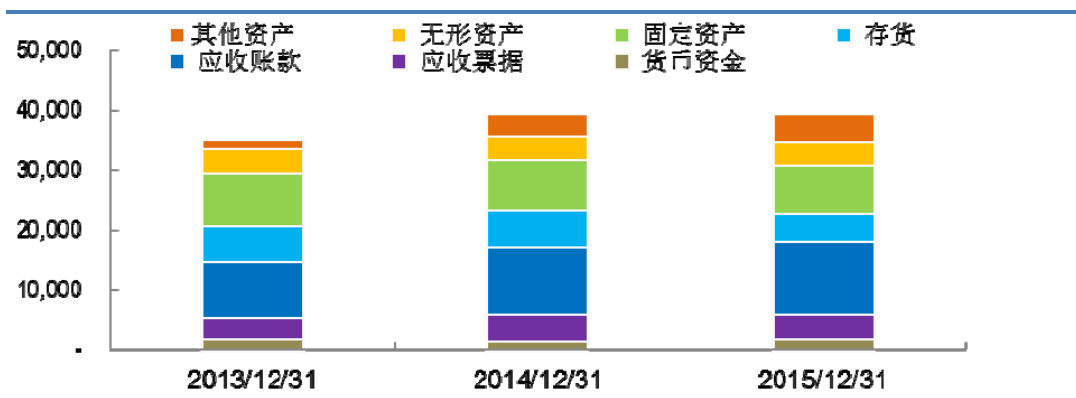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123.61 万元、39,333.97 万元和 39,360.60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99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210.36 万元，一方面系销售规模扩大等原因造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26.46 万元和 2,076.35 万元；另一方面系在建工程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当年度增加 1,428.9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增长 20.10% 的情况下，2015 年末资产总额并未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当期偿还了 5,9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669.14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稳定在 60% 左右，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从资产质量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简图（万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一）创新性的业务模式和前瞻性的研发模式

1、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

与其他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向下游制革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有限的售后服务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不仅为制革企业提供适用其所需的“清洁”、“绿色”的皮革化学品，更为客户提供包括应用技术服务以及特殊皮革处理工艺的技术支持。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皮革制品的性状、质感、颜色等各个方面提出了越来越多的个性化要求，制革企业很难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加以解决和满足。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依靠自身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较快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皮革化学品选择、化学品应用方案、处置工艺等方面的咨询和支持，帮助制革企业大幅缩短生产时间、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一些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课题，公司技术中心能迅速建立起课题攻关组，集中公司对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以最快的速度研制出适用的皮革化学品和相应的处置方案以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拥有丰富的皮革处理技术经验，加上其对公司产品性能和特点的深刻了解，使得公司能对产品在制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疑难技术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并迅速提供解决方法，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

技术支持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其他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2、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与下游制革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 and 市场信息。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均具有在皮革工业的从业经历，其技术背景，使其能够及时、有效的向公司反馈详细的市场需求。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反馈回来的信息针对性的进行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有效地针对客户和市场的需求，一经推出便能够迅速被市场所接受，并及时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完善。

同时，公司与下游的制革企业以及皮制消费品制造企业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公司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市场动态和时尚风向，根据公司多年市场经验，前瞻性的对具有市场前景的皮革化学品及相关应用技术、处置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前瞻式研发模式使公司能够领先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满足最终消费者时尚需求和个性化要求的皮革产品及技术支持。

3、以客户导向为基础所打造的全系列多层次产品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从最开始的酶制剂为突破口，陆续进入了着色剂、皮革功能助剂、皮革涂饰材料等市场，形成了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作为产品开发核心，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归纳分析，并相对应地开发出配套的产品应用体系，涵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为公司迅速拓展市场占得了先机。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可以有效减少单一类别产品对下游行业需求的依赖，有效避免某类产品价格的波动或产品结构升级所带来的业绩波动，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业绩稳定。

（二）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皮革工程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分别在成都和上海建立了两个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已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并系统地掌握了皮革化学品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目前已

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一达威工作站”和“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一达威研究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200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和“201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来在皮革化学品应用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为制革客户提供最合适的皮革化学品和处置工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

（三）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型销售队伍，所有销售人员均具有在皮革行业的从业经历。由于皮革化学品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皮革行业的从业背景使得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够针对客户的要求帮助客户初步选定公司产品，并将客户的需求以及客户的工艺技术水平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公司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的业务模式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同时，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销售人员能够详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以及最新的相关应用技术。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利用其专业知识和对公司产品的深刻了解能够指导和协助客户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难题，帮助客户减少次品率，消减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团队的技术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为公司继续开拓市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完善的销售渠道促使公司更贴近客户，从而更好的实现产品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

（四）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的皮革化学品行业工作经验，平均从业年

限超过 10 年，其中包括数名在皮革化学品、清洁制革技术及材料和酶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家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建林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是迄今为止皮革行业该奖项的唯一获奖者；参与“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 & 关键酶制剂创制”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经营能力以及对皮革化学品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判断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始终坚持要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领导者，将“达威”品牌打造成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国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发展阶段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现代管理理念和公司现实的企业文化体系，以“创新、高效、责任、关爱”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宣传与沟通，并通过组织和制度建设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福利体系，包括法定社保和公积金、带薪年假、工作餐、节日礼品等；公司还定期组织公司年会、职工运动会、各类知识竞赛等各种员工活动。这些企业文化举措获得了员工的认同，增强了员工归属感，也有利于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积极向上的团队氛围成为公司成长的重要助推力。

四、发行人创新能力分析

发行人围绕着“制革过程清洁化”和“皮革产品功能化和时尚化”等主题，开展了关键皮革化学品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皮革化学品领域，特别是在清洁制革配套化学品和高性能的功能皮革化学品及其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为“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产品生产提供整套的化学品及应用技术服务。

（一）核心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情况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的优势在于为客户提供全套制革解决方案，即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熟练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不同特性，迅速找到合适的产品并研发出配套的制革工艺，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制革技术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成熟运用，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制革关键生物技术及酶制剂	根据动物皮的组织结构和成分特点，开发了基于蛋白酶、脂肪酶和糖酶等多酶协同作用的酶助浸水、酶脱脂、酶脱毛和酶软化等技术，有效的降低了制革过程中污染物的使用，并改善皮革加工过程，提高皮革性能。通过对酶的优选，并复合特殊助剂，形成了系列制革酶制剂产品的复配技术和低尘工业生产技术，为制革关键生物技术的实施提供了关键材料。	合作开发；国家“863”计划项目成果转化；专利权公司独占。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低硫少灰保毛脱毛技术	针对传统的制革脱毛过程中硫化物和石灰用量大，污染严重的问题，开发了基于复合酶和低污染的化学助剂协同作用的保毛脱毛技术，使脱毛过程中硫化物和石灰的用量降低 70%以上。	合作开发；国家“863”计划项目成果转化；专利权公司独占。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铵盐脱灰和软化技术	针对传统制革脱灰和软化过程中铵盐用量大，废水中氨氮浓度高的问题，开发了适合脱灰和软化的非铵盐缓冲体系，替代铵盐的使用。使皮革生产中氨氮的产生量减低了 80%以上。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盐浸酸助剂合成技术及无	针对传统制革浸酸过程中，氯化钠用量大的问题，开发了砷磷酸等不膨胀酸的高效合成技术，产率达 99%，无废水产生。开发了基于不膨胀酸的制革无盐浸酸技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盐浸酸工艺	术，消除了浸酸中氯化钠的使用，并降低铬鞣中铬的使用（减少 20%铬）。		
无铬鞣剂生产技术及无铬鞣技术	针对传统铬鞣过程中铬污染问题，开发了基于多醛结构的高效鞣剂及无铬鞣技术，鞣革的收缩温度达 85℃ 以上。可以消除皮革鞣制过程中铬的使用。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芳香族系列合成鞣剂的生产技术	开发了基于酚磺酸甲醛缩合物低甲醛合成鞣剂的生产技术，无废水排放。系列产品能满足高档皮革的要求，产品的甲醛含量达欧盟标准。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聚合物类鞣剂生产技术	形成了基于乙烯基单体的聚合物类系列鞣剂的生产技术，采用环保型水性聚合和分子量控制技术，满足不同类型皮革的需要。	自主开发	专利技术原始创新
天然油脂改性及亚硫酸化生产加脂剂技术	以易生物降解的天然油脂为原料，采用特殊的亚硫酸化技术，有效地提高了油脂的亚硫酸化程度，改善了加脂剂的性能，满足高档皮革的性能要求，达到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消光填充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填充乳化、分散与共混处理，形成独特产品，能有效提升制革工作效率，降低制革成本。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柔软防粘技术	将无机填充物、石蜡、动植物油脂、脂肪醇、酪素等通过乳化、分散与共混处理，解决了生物降解难题，降低制革成本。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皮革表面处理技术	通过乳液聚合自制粘合剂与消光微球进行共混处理，使用后不影响皮革的本身质感，能有效提升皮革等级，同时降低制革成本。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丙烯酸酯乳液改性技术	应用了氧化还原引发、混合交联和核壳聚合技术，使产品具有成膜无色透明、不黄变、热不粘、冷不脆、软而不粘、硬而不脆、物理性能可与聚氨酯媲美等特点。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蛋白涂饰剂改性技术	用多种乙烯基类化合物对酪素接枝改性，解决了酪素涂饰剂不耐水、不耐干湿擦等缺点，合成了满足不同类型皮革的产品。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皮革用水性着色剂生产技术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技术自主开发出适用于各系颜料的高分子分散剂，从而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并通过引进德国进口机器进行分散研磨，最终经过消泡助剂、润湿助剂的筛选、合理搭配及流变性能的研究完成高性能产品的生产。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生产技术	通过聚合反应体系粘度控制技术在无有机溶剂条件下合成聚氨酯预聚体，再通过乳液扩链技术在预聚体分散时进行扩链，通过大分子扩链剂控制树脂的柔顺性，从而解决有机溶剂的挥发问题，达到绿色环保的性能特点。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低残余甲醛氨基树脂合成工艺	通过选择合适的封端单体，封闭传统氨基树脂中产生游离甲醛的官能团，阻止游离甲醛的产生；同时又要保证树脂的性能不变。目前通过该工艺制备的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在性能优异的情况下，其使用后的游离甲醛水平远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独有发明专利 13 项，与四川大学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1104594880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31	20 年
2	ZL2010101972816	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	成都达威	发明	2010.6.11	20 年
3	ZL2008100453398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发行人	发明	2008.2.2	20 年
4	ZL2008100453383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发行人	发明	2008.2.2	20 年
5	ZL2012102248106	阳离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7.2	20 年
6	ZL2011104419881	一种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26	20 年
7	ZL201110427243X	改性酪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19	20 年
8	ZL201210224901X	阳离子聚丙烯酸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7.2	20 年
9	ZL2013106502280	一种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的制备方法	上海金狮	发明	2013.12.6	20 年
10	ZL201310649256.0	皮革填充用支化结构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1	ZL201310650284.4	一种皮革涂饰用丙烯酸龟裂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2	ZL201310652019.x	一种皮革涂饰用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3	ZL201310650268.5	一种水溶胶性聚丙烯酸酯皮革填充树脂及其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4	ZL201310651725.2	自消光型皮革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5	ZL201310650290.x	一种聚氨酯消光光油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6	ZL2012206465973	一种密封液自动补偿装置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7	ZL2012206468702	一种放料阀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8	ZL201220647277X	一种用于跌落试验的提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9	ZL2012206199227	一种搅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20	ZL2012206205853	一种台面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21	ZL2012206465615	一种电机转速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2	ZL2012206468670	一种混合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3	ZL2012206469071	一种截止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4	ZL2012206472619	一种袋式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5	ZL2012206465649	一种恒压循环供水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6	ZL2013208381731	防爆插座和防爆插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8	10 年
27	ZL2013208512403	一种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28	ZL2013208488781	一种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29	ZL201320848751X	一种空气压缩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0	ZL2013208488279	一种变频器的运行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1	ZL2013208512600	一种锅炉尾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2	ZL2013208487473	一种水喷射机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3	ZL2013208485976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4	ZL201320849138X	一种无氧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5	ZL2014208267020	一种变频器散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6	ZL2014208274221	一种自动门轮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7	ZL2014208267497	一种行车减速机构	发行人	实用	2014.12.23	10 年

				新型		
38	ZL2014208268610	一种带取样阀的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9	ZL2014208267336	一种发电机启动电源接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0	ZL201420827514X	一种搪瓷釜降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1	ZL2014208275012	一种反应釜尾气处理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2	ZL201420827465X	一种储料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3	ZL2014208274255	一种木粉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4	ZL2014208274240	一种粉碎机出料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三）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和合作研发情况

1、新产品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一、清洁制革材料				
1	无铬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	应用于牛二层软化的纤维分散剂研发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	牛皮二层蓝湿革软化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4	无灰膨胀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制革用系列浸水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二、皮革功能助剂				
6	阴离子聚氨酯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7	酸性丙烯酸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芳香族合成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0	无甲醛双氰胺树脂系列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1	毛蛋白填料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止	自主研发
12	废铬革渣制备复鞣填充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13	氧化亚硫酸化加脂剂的制备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	自主研发
14	氯磺化天然改性油脂的制备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15	汽车坐垫革加脂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三、涂饰材料				
16	抛光补伤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17	皮边油用丙烯酸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8	边油用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9	皮革用非离子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	皮革填充用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互穿网络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完成	自主研发
21	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互穿网络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2	汽车坐垫革用系列水性聚氨酯产品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3	二层革用抗切移膜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4	服装、鞋面革用软、薄、透型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25	边油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26	膨胀微球的合成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7	硬酯素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8	硬阳离子酯素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9	聚氨酯消光光油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0	聚氨酯中光光油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1	聚氨酯软顶光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2	变色蜡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3	建筑涂料水性色浆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4	造纸水性色浆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5	聚氨酯高光光亮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6	水性硝化棉光亮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7	高湿附着力丙烯酸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四、着色剂				
38	水油两性染料水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39	高物性水性皮革颜料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0	羊皮涂饰颜料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2、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内容	合作方	合作方式	研究成果分配
1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主题，清洁制革过程与绿色产业链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课题的研究开发任务	四川大学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清洁制革过程与绿色产业链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协作实施	共同拥有
2	纳米复合鞣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3	制革无铬有机鞣剂及其应用技术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4	制革准备工段清洁生产关键化学品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5	氧化亚硫酸及氯化天然油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6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	专利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7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	专利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8	清洁脱毛及无铬鞣制关键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四川大学、温州大学、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计划支撑项目	共同拥有
9	制革无灰（石灰）皮膨胀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队伍建设及奖惩机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人员聘用选拔体系，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均来自国内知名的化工类院校，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以项目为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还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指导工作。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制订了合理的晋升及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外，还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2）合作研发机制：公司先后与四川大学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两个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四川大学的基础研究成果，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及材料等应用情况，顺利实现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确保了公司的研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3）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2.63 万元、1,513.04 万元和 1,60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5%、5.60%和 5.83%。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方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公司自主研发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式：一是根据市场需求信息，经过科学论证，自主立项开发；二是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设计理念进行技术创新；三是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

对公司的传统产品进行品质提升。同时根据公司研发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包括新增项目研究室、分析测试室和产品应用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并以该平台为基础，不断地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从而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业务范围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62）的皮革化学品生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审美观念的变化，对中高端的皮革和毛皮消费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从而促使生产企业对中高档的、环保型的皮革化学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势态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颁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提出多项与皮革工业相关的发展要求。该规划支持建立皮革行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皮革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推广皮革行业节能减排记录统计检测体系建设，加快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快皮革行业节能减排设施改造；支持皮革行业加快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这一规划既是对皮革工业发展方向进行引导，也是对皮革工业环保提出更高要求，优质、清洁皮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将获得宝贵的发展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05 号）提出要“推进制革机械、皮革化工等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

提升制革技术，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明确指出要加快皮革化工行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明确指出，以下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中国皮革工业兴盛将带动皮革化学品行业繁荣

我国皮革工业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已经度过了原始积累、迅猛扩张的第一次创业阶段，成为了皮革、皮鞋的生产大国。但我国虽为世界皮革生产大国，却并非皮革强国，我国皮革产品在品质、价值方面仍处于弱势地位，需要进一步改进。未来我国皮革产业发展将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品升级、强化节能减排与环保推广等方式，推动我国从皮革制造大国走向皮革品牌强国。目前业界普遍认为，二十一世纪前二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是中国皮革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皮革行业总体向好将带来皮革化学品需求的稳步增长，特别是伴随着中国从皮革产业大国向皮革产业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对皮革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功能、环保等各方面都将提出更高要求，皮革化学品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不断升级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根据测算，未来几年皮革化学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仍十分巨大。特别是随着人们对中高档、环保的皮革要求的增加和国家对制革行业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严格限制，将淘汰部分没有研发能力且生产技术达不到制革清洁生产所需化学品要求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这将为能够生产整套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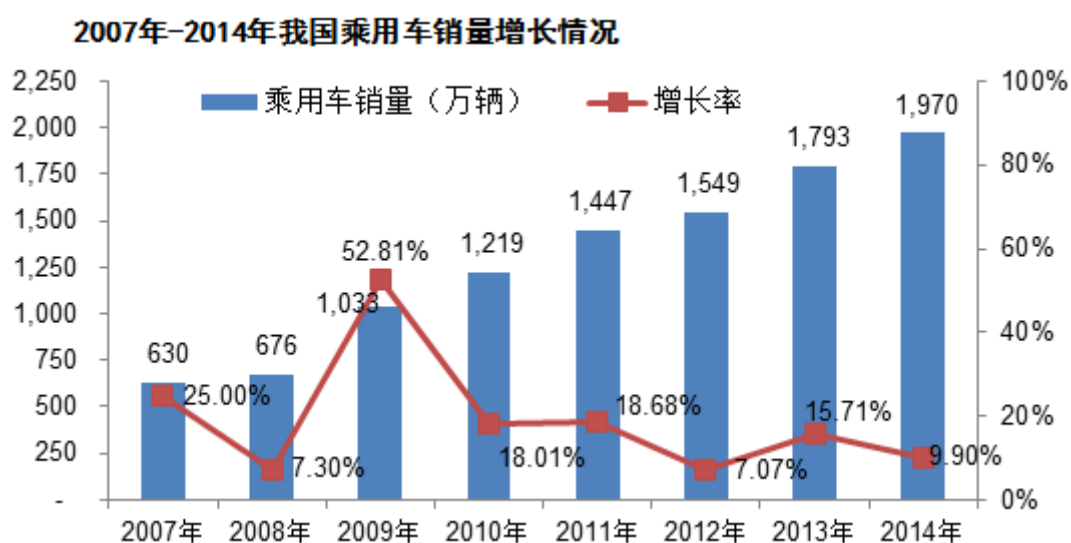
3、皮革、毛皮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带动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需求的多样化，将带动汽车市场的兴起、国

内住房消费的增加和日常皮革消费制品需求的提升,上述情况将带来结构性用革的变化,未来几年汽车坐垫革、家具革和皮具等的消费将会大幅增加。

(1) 汽车坐垫革市场情况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自 2001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连续增长,不断创出历史新高。同时,2009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实施了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更是达到创历史记录 52.81%,且在当年我国汽车市场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84 万辆,每百人私人轿车保有量为 9.00 辆,普及率不到 10%。而根据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和《Ward's Auto》的统计,2008 年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的每百人乘用车保有量即分别为 44.69 辆、45.22 辆、50.48 辆和 62.09 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私人轿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交通及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未来汽车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定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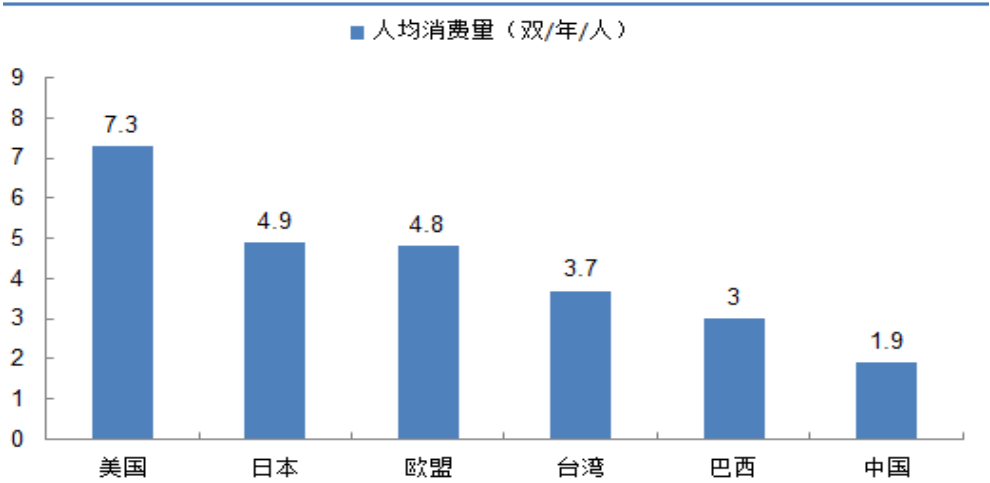
由于人民消费水平和审美观念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汽车坐垫的美观性、舒适性、时尚性和环保性的需求也日益提高,真皮汽车坐垫革的需求将随着汽车销量增长和汽车坐垫革消费结构的变化而不断增大。从而使得适用于真皮汽车坐垫的聚氨酯树脂乳液和丙烯酸树脂乳液、低雾化值的皮革加脂剂、低甲醛的复鞣剂等

皮革化学品的需求亦越来越大。

（2）以皮鞋为主的消费品市场

根据皮革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历年皮鞋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占我国皮革、毛皮及制品和制鞋业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城市居民每年人均消费 2.5 双鞋，中国人均鞋类年平均消费 1.9 双，美国、法国、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分别为 7.3 双、5.8 双、4.9 双、4.2 双、3.9 双，中国人均鞋类消费数量与这些国家比较尚存在较大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鞋类消费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人均鞋类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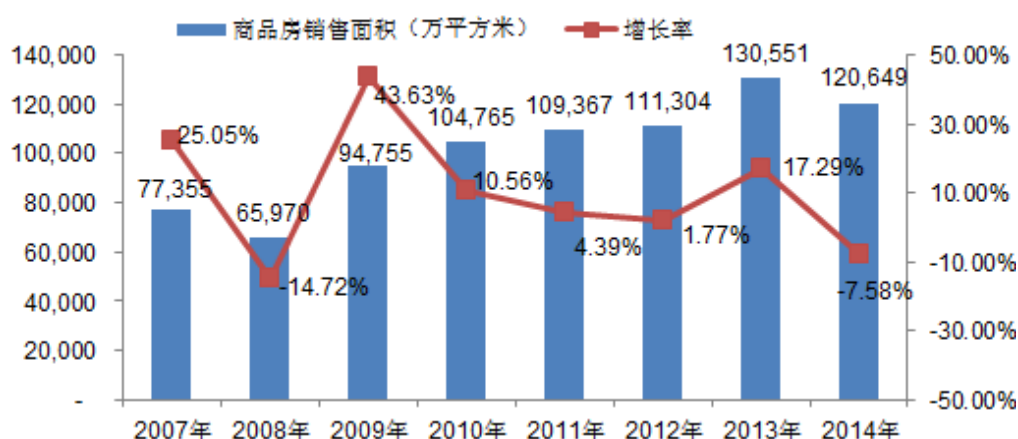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拥有 13 亿人口的消费大国，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高档、环保、时尚的真皮皮鞋的需求越来越大，未来中国皮鞋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产品消费市场之一，皮鞋消费量将保持快速增长。以皮鞋为主的皮革消费品的消费量的增加，也会促进于“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3）家具市场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日趋严格，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自 2007 年以来，除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14 年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而导致当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均呈上升趋势。

2007年-2014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变动情况



随着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多，家装市场容量将不断提高。受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观念的变化，真皮沙发、真皮床等高档家具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从而对皮革化学品市场销量带来积极影响。

4、皮革工业节能环保要求趋严使得环保型、清洁化的皮革化学品前景广阔

随着社会整体环保意识提高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未来中国皮革化学品行业必定沿着清洁生产技术、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无论是在皮革加工过程，还是在皮革化学品自身生产过程，企业所需遵循的环境标准都在提升。规模较小、在皮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环境标准不达标及无法生产绿色皮革化学品的企业将被整合淘汰，而规模较大，节能环保型的绿色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持续成长

1、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由于社会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制革行业及皮革化学品行业均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制革行业工艺技术清洁化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新型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应用。因此，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注重产品应用性能提升的同时，着力提高产品清洁化水平，包括皮革化学品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水平和产品本身符合绿色化学品的要求。鉴于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从而使公司更好地满足皮革行业对皮革化学品的需求，同时使得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进一步

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我国在全球皮革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由过往的国外品牌独占中高端市场，国内企业集中在代理或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逐步演变为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同国外企业在全领域产品的竞争。随着竞争的日趋激烈，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已逐步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构建研发实验室，改善研发环境，增强核心技术开发，搭建研发型企业的创新平台，是逐步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工艺水平和品质，保持公司在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

3、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

发行人上市后，综合实力将大幅增加，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净资产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大幅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继续保持和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江 许捷
蒲 江 许 捷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王少华

2016 年 5 月 31 日

